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站 IPB 测温传感器采购项目采购公告（二次）

一、招标条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站 IPB 测温传感器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站 IPB 测温传感器采购项目（二次）；
-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一；
- 3、采购编号：WJB-2024-15（HWZB-CSCG-2415）；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供货；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8、最高投标限价：60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货物的投标。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供应商及其法人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

记录。

6、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

7、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专用资格要求:

10.1、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红外测温传感器制造商的唯一授权;

10.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红外测温产品供货业绩一份,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注: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10.3、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的单位均可参加。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询比采购文件售价:0元/标段。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草,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4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2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 供应商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及其法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全国范围内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详见附件三）；

(4) 供应商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5) 供应商提供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6)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7)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5、报名方式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单位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性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性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性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询比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七、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06月17日~2024年06月28日上午9:30分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上午9:30分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上午9:30分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九、招标费用：

（1）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2）场所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成交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刘昌、郑志华、孟莎

联系电话：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 箱：18212131@qq.com

廉洁监督举报电话：13238442353



刘昌